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静安区图书馆和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站街道，东至浙江北路，南、西至华兴
新城地块项目用地，北至天目中路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

承接方（乙方）：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方（丙方）：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16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

承接方（乙方）：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方（丙方）：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静安区图书馆和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站街道，东至浙江北路，南、西至华兴新城地块项目用地，北至天目中路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对静安区图书馆（天目路馆）进行扩建，新建一座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新建公共绿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429平方米，其中地上图书馆建筑面积7300平方米、地上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3853平方米，地下功能用房和停车库建筑面积13276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以规划部门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既有建筑改扩建、地下室新建。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总投资（暂估）193419.44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設計内容及标准：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要求和标准完成设计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施工配合和协助施工验收等

设计服务工作。本合同项下包含乙方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需满足发改委评审的各项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基坑围护设计、降水设计等）、BIM设计、PC设计（如有）、建筑（含风貌建筑设计、幕墙、钢结构）、结构（含风貌建筑结构设计）、采暖通风、给水排水（雨水收集系统）、电气（含配电房专项设计）、厨房工艺（含设备）、人防（如有）、节能、环保、消防、安防（含技防专项设计）、智能化、室外总体等建筑主体设计、与工程相关的工艺设计、景观绿化（含照明、给排水）、海绵城市、装饰装修（含风貌建筑装修设计）、泛光照明及标志标线等专业设计工作。即使甲方委托第三方承担某项设计工作，该部分工作仍属于乙方的配合工作范围，乙方应给予包括合同签订、备案、设计配合、审核、出图等全面配合工作（包括配合方案批复取得、配合各职能部门征询意见取得、配合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配合审图（电子签章）上传）、参与设计联络和协调、进设计技术交底、提供现场服务、参加工程例会、参加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协助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等）。包括办理相关手续资料批文需提交的设计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 注
1	规划、土地等资料	1	各阶段设计开始前	
2	规划红线图	1		
3	项建书、可研及批复	1		
4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	10本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文件（扩初图及电子文件）	初步设计	10本	设计方案批复后，或收到甲方书面确认方案设计且收到甲方要求开始初步设计书面指令和设计要求的后，无重大修改情况下，30个日历天	
3	设计概算文本	初步设计	10本	和初步设计方案同步提供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	纸质蓝图 12套，CAD电子图一套	工可批复后、且收到方案设计审批通过的文件、且收到甲方要求开始施工图设计书面指令和设计要求的后，无重大修改情况下，60个日历天内	
5	其他专项设计文件	各阶段	8套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总额（暂定）为：¥12283000元整（即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费用包含：方案设计及审定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深化设计）、BIM模型、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并承担本工程涉及到的全部设计工作的设计总包管理配合工作，各阶段的报批、评审，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上述设计内容所涉及的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幕墙设计（至施工图取得审图合格证）、基坑围护设计及深化设计（含专家论证、基坑检测）、BIM设计、装配式设计、能效测评、概算编制等未单列的评审项，设计费报价应包含。各类资金批复中不单列的各类政府、规范、行业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评估与评审工作所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学预评价费、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节水论证、防汛论证、防雷评估所产生的费用，优先在项目前期费内支出，超出部分在设计费内支出。本合同所指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均以人民币计。

5.2 本项目设计费按实调整，即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调整，同时执行投标下浮率进行计取。合同价调整为=概算批复设计费*（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设计费。

5.3 支付方法为：（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5.3.1 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首付款，计¥ 1200000 元（即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3.2 乙方提交总体设计文件、扩初设计方案、扩初概算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由财务监理按扩初概算或核准批复调整合同金额后30天内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总额的50%。

5.3.3 乙方提交全部土建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获得审图合格证后的30天内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财务监理按扩初概算或核准批复调整审核后设计费总额的70%。

5.3.4 乙方提交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文件后30天内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财务监理按扩初概算或核准批复调整审核后设计费总额的80%。

5.3.5 乙方提交所有专项设计成果文件后30天内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财务监理按扩初概算或核准批复调整审核后设计费总额的90%。

5.3.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证书。乙方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30天内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按审计结算价，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的设计费。付款前设计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设计单位：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石门二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285409006590866

开户人：姚军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1 甲方责任

1.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

1..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1..1.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权使用：因本工程项目建设或向上级部门汇报等需要而进行复制、使用的；甲方有权以设计成果为基础，将工程设计形象用于各类宣传文件、文创产品。

1..2 乙方责任：

1..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施工现场解决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问题，本工程设计工程师应出席每周工程例会及必要的现场会议，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到场的，每缺席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1..2.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延误超过60天，视为乙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标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1. . 2. 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 . 2. 8 专项设计包含在本次设计总包范围内，乙方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以及招标人的管理要求完成专项设计的分包，并报备甲方。

第七章 其 他

- 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1..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另收工本费。
- 1..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装饰材料送样需要乙方配合时，甲方不承担费用。
- 1..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 1..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1..6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图交底、施工配合和施工验收等工作。
- 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1..10 甲方指定潘圣琳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邹勋为本项目设计团队负责人，乙方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1..11 甲方对乙方发函提出书面要求或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

默认和认可甲方书面要求或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发送正式书面文件，甲方也应在48小时进行确认，否则也将视为默认和认可乙方发函所涉及内容。

1.. 12 设计交底后设计单位应根据参建各方的图纸会审意见，应于7个日历天内书面回复，每延迟一天按3000元/天罚款。

1.. 13 因设计的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造成总承包单位提交签证且增加费用的，按10000元/单处罚。

1.. 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1.. 1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 1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生效。

委托方（甲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承接方 (乙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石门二路258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电 话: 021-52524567

传 真: 021-624642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石门二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85409006590866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代建方 (丙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2025年06月____日签订于上海市静安区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静安区图书馆和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站街道，东至浙江北路，南、西至华兴新城地块项目用地，北至天目中路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

设计单位（乙方）：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丙方）：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

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约时间： 2015.7.16



乙方：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约时间： 2015.7.16



丙方：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约时间： 2015.7.16

